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面地保障了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2.17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3.2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4.27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p>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p>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7.14	<p>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1.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项子案)</p> <p>3.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与陈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p> <p>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p>

			<p>案</p> <p>9.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p> <p>案</p> <p>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3.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p>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8.24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8.28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10.26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11.18	<p>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个子项)</p> <p>2.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积极列席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

（一）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治理水平。公司监事会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监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执行的是市场定价,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 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 2020 年定期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0 年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监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